

2023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决算情况表说明

2023 年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数 143.14 亿元，比 2022 年决算数（下同）增长 7.7%。

1.根据《赣州市医疗保障市级统筹改革实施方案》（赣市办字〔2020〕18号）、《江西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》（赣人社发〔2019〕13号）、《赣州市失业保险市级统收统支实施办法》（赣市府办字〔2021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工伤保险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实行市级统收统支，县（市、区）的社保基金收入和支出全部列入市本级。

2.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的保险费收入决算数 5.07 亿元，增长 90.6%。主要是 2023 年开始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基础绩效纳入缴费基数，缴费基数提高，保险费收入增加。

3.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的财政补贴收入决算数 2.55 亿元，下降 35.1%。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基础绩效纳入缴费基数，保险费收入增加，当期收入缺口减少，相应减少财政补贴金额。

4.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的财政补贴收入决算数 1.11 亿元，下降 62.6%。主要是关闭破产改制企业的医保补助人数减少，相应减少补助收入。

5.工伤保险基金中的财政补贴收入决算数0.86亿元，增长32.2%。主要是上级补助资金比2022年增加1856万元。

6.失业保险基金中的收入决算数 4.8 亿元，增长 75.5%。主要是 2023 年省财政下达我市失业保险基金调剂金 1.44 亿元。